

# 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

## 組織章程

102年07月17日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籌備處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09日民生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依據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一條：本系置主任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系。對內綜理系務。並依教育部、學校核定名額及依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聘請教師負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，得另聘助理、技術員支援教學服務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及執掌

第一條：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。須達組成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之。

第二條：系務會議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主任之遴選與罷免。
- 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資源運用。
- 三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事務。
- 四、系內重要章則之訂定。
- 五、本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：系務會議下設招生委員會、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、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、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中長程發展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成立專案委員會處理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各委員會應將處理及決議事項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。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執掌為教師之聘任(含初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改聘、合聘)、升等、進修，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### 第四章 系主任之產生與任期

第一條：系主任出缺時依「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產生人選，再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二條：系主任每一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：系主任在任期半年後，得經下列程序更換之：

1. 經三分之一(含)以上專任教師參與連署得向校長提出不適任案。校長於接獲連署案後應即召開系教評會，並推請一位教評委員為召集人，籌辦不適任案投票。前項投票案必須在連署案成立後兩個月內施行之。
2. 不適任案之投票必須有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成立。前項不適任案成立後應即報請校長參酌處理。
3. 不適任案未成立時，當一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。

### 第五章 實施與修正

第一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